

大仁科技大學

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98.01.13行政會議通過

99.09.3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2.0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6.2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五)字第1080139018C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害等。

依據前述所稱天然、人為災害，再區分為下列八大類：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三、本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應整合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為執行前項工作應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校安中心辦理相關業務則依「大仁科技大學校安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四、為適時掌握校園災害事件，迅速處理應變，依其屬性校安通報事件區分如后：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教育部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三）下列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教育部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五、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

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六、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各專業分工單位具體作為與作業流程。

七、減災階段於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單位應策劃轄區內防災計畫，推行防災教育，並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 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學務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圖書資訊館)。
- (二)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學務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會計室)。
-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教職員由總務處(防護團)，學生由學務處)。
- (四)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總務處)。
- (五) 建立防災資訊網路(圖書資訊館)。
- (六)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學務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圖書資訊館)。
- (七)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各一級單位)。

八、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專業分工單位依權責實施各種防災演練及下列準備工作：

- (一) 防救災組織之整備(學務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二) 研擬應變計畫(學務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圖書資訊館)。
- (三)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學務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圖書資訊館)。
- (四)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學務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圖書資訊館)。
- (五)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學務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六)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學務處、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圖書資訊館)。
- (七)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總務處)。
- (八)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各一級單位)。

九、應變階段各專業分工單位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措施，其項目如下：

- (一)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學務處)。
- (二) 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總務處、學務處)。
- (三)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學務處)。
- (四) 救援物質取得與運用(總務處、學務處)。
- (五)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總務處)。
- (六) 復原工作之籌備(各一級單位)。
- (七)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學務處)。
- (八)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各一級單位)。

十、為能有效掌握校園災害事件，採取應變措施，將損害減至最低，設置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緊急應變小組)：

(一)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機如下：

1. 一般性校安狀況，由召集人(校長)於接獲校安通報後視需要召集之：

(1) 學生於校內、外發生單一之意外傷亡(含自殺)等事件時。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二級開設(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

2. 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

(1) 學生發生山難、集體性重大車禍、大規模傳染性疾病、中毒及火災等事件時。

(2) 學校發生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嚴重抗爭等事件時。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一級開設(陸上颱風警報18小時登陸內)時，或震災、水災等災害發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3. 全國性重大校安狀況：

(1) 全國性天然災害，例如颱風、地震造成學生嚴重傷亡或校園毀損等情況時。

(2) 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有擴大之虞時。

(3) 國軍戰備狀況提升至應急戰備階段時。

(二) 緊急應變小組為任務編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持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及校安中心主任等人組成。

(三) 緊急應變小組之職責為決定事件之處理原則，研擬適當方案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四) 主任秘書為緊急應變小組發言人，於事件發生後，統一負責對外溝通、說明，如媒體有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適時更正或說明。

十一、復原階段各專業分工單位於災後應依權責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如下：

(一) 災情勘查與鑑定(總務處)。

(二) 受災學生之安置(學務處)。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總務處、會計室)。

(四)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學務處)。

(五)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學務處、教務處、各學院)。

(六) 復原經費之籌措(會計室)。

(七)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總務處)。

(八) 召開檢討會議(學務處)。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各一級單位)。

十二、各專業分工單位責任區分如下：

(一) 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災害，電力、電訊及建築物等硬體設施毀損由總務處運作執行。

(二) 化學、輻射、有害生物、毒化物、實驗室傷害、沙塵暴空汙等擴散與污染由環安衛中心及各實驗室負責運作執行。

(三) 資訊安全由圖書資訊館運作執行。

(四) 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執行。

(五) 除上述所列之校安事件，由學務處負責運作執行。

(六) 災害防救各專業分工單位平時應依權責執行減災、整備工作；尤應隨時進行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流程及實施模擬演練。

(七) 本校防護團(由總務處負責)應於常年訓練中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流程及實施模擬演練，以因應校園災害事件發生時能適時動員並支援各災害分工單位之應變與復原工作。

(八) 全校性教職員工校園安全及災害(風災、水災、火災、震災等)事件模擬演練，每學期一次，由總務處策定執行之，各單位均應要求所屬教職員工配合實施；學生教育訓練由學務處策定執行，每學期實施演練一次。

(九) 各專業分工單位應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改進並落實管理成效，校安中心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議」。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各項相關經費，各單位應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區分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 管教衝突事件	(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 天然災害 事件	(七) 疾病 事件	(八) 其他 事件
緊急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 法 規 通 報 事 件</p>	<p>◎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平等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平等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為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p>	<p>◎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p>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招騙、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p>	<p>◎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p>	<p>◎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症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重症 ·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區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意外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安全維護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管教衝突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 天然災害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 疾病事件</p>

<p>依 法 規 通 報 事 件</p>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p>心理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p>			
<p>一 般 校 安 事 件</p>	<p>◎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p>	<p>◎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p>	<p>◎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p>	<p>◎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p>		<p>◎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p>	<p>◎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 ·水痘</p>	<p>◎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p>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2. 職業安全衛生法13. 自殺防治法、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通報區分與時效：

緊急事件：2小時、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